

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18年5月4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制定《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章程》及《落实国务院取消分支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2014]38号），关于《中国科协关于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科协[2014]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所属的各分会和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本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另定章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中国生物材料学会”（CHINESE SOCIETY FOR BIOMATERIALS），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总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即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分支机构不得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从事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

团结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条 本会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一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第七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学术活动的需要，按照学科和专业划分设立的。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须向本会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批准后，方可设立、变更和注销。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办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的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且至少有不少于 50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学者名单，学术队伍，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可筹建。

- （三）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能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五）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支持单位）及联络人；
- （六）有合法的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七）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不予受理：

- （一）与本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的；
-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
- (四)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五)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会活动范围的。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和组建的程序

(一)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由发起人及其单位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 5-10 位来自本领域不同单位的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发起人签名，同时填写“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申请表”，报本会秘书处。

(二) 本会秘书处受理申请报告后，与组织工作委员会共同组织有关专家 5~6 名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组建的分支机构，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并正式发文批复后，分支机构可在原发起人的基础上组成 5—7 人的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

(四) 分支机构根据批复 6 个月内，应完成组建工作和召开成立大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其成立资格。成立大会召开后，方可正式开展活动。

(五) 成立大会须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的领导机构（委员会）和负责人。

(六) 成立大会后，由秘书处在 1 个月内报中国科协备案。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

分支机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及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向本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提交负责人备案表及身份证明。
- （二）住所变更的，提交新的住所证明。

变更申请提出后，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秘书处在1个月内报中国科协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由申请注销的分支机构向本会提交注销申请报告，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查后提请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本会批复后，予以注销：

- （一）违背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需要与其他分支机构合并的。
-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要求解散的。
- （四）分支机构在登记后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 （五）不能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或严重违法乱纪，受到查处的。
- （六）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和宗旨，围绕本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任务

（一）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弘扬科学精神；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技术培训、科学普及和其他相关活动。

(二) 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 承担科研项目、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 为本专业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编辑出版本专业方面的书刊、资料等。

(三) 调查研究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及时向本会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四) 在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 其发展的会员为本会会员, 会费由本会收取, 并按一定比例返还分支机构用于会员服务。

(五) 联系本专业的会员和科技人员, 及时反映他们的诉求和建议, 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 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及科普作品, 培养并向本会推举优秀科技人才。

(七) 及时上报活动资料或会议纪要, 同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当年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总会理事会审定的活动计划, 组织全年工作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八) 承办本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职责

(一) 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承担的任务, 制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二)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工作。

(三) 加强本分支机构自身建设, 受理本专业会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 协助本会刊物的征文工作, 审阅有关专业稿件, 并编印出本本专业的学术或科普书刊。

(五) 积极发展会员，加强与会员的联系，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

(六) 加强学风道德建设，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七) 建立分支机构档案。

(八) 及时向本会报告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要坚持民主办会原则，按计划开展活动。重大问题(人事、财务、国际合作)、年度计划等都要经过分支机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本会批准。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置和任期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领导下的“三主任制”，即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另设副主任委员 2-6 人，秘书 1-2 人。重大问题由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委员的组成

(一) 委员须为本会会员，且是全国范围内具有代表性及较高专业水平和热心学会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并应考虑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比例。由正、副主任委员提名，并按民主程序投票选举。全体委员名单报总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常务理事会审定。

(二) 新入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原则上不建议从同一单位产生。

(三) 原则上委员人数按其发展会员情况比例确定：会员人数 15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会员人数 20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会员人数 300 人以上，委员人数不超过 60 人。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委员享有规定的权益及义务

(一) 分支机构委员权益享有以下权益：

1. 提名权、推荐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委员会各项活动；
3. 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4. 有退出委员会的自由。

(二) 分支机构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学会章程和条例，执行委员会决议，维护委员会的声誉和权益；
2. 关心委员会工作，按规定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3. 按期缴纳会费。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条件

(一) 热爱祖国，学风正派，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热心本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民主，具备开展分支机构工作的条件。

(二)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应在全国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学术上有造诣，工作中有成就，能领导委员会开展各项学术交流和科技活动。

(三) 分会的主任委员由本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担任，主任委员不连任，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四) 同一专家不得同时在两个分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职责：

- (一) 对外代表分支机构发言；
- (二) 组织、主持召开分支机构全体会议，并督促形成会议纪要；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应提前向本会有关部门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 (四) 领导分支机构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五) 向本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六) 审批分支机构财务收支、签署相关文件；
- (七) 接受本会的年度评估和审核；
- (八) 配合本会接受上级部门对分支机构的各项年度审核。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委员任期内的调整

- (一) 任期内，委员原则上不得增补调整，届满必须按时换届。
- (二)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调整：
 1. 委员因故、因病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2. 委员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的；
 3. 其它原因不宜担任委员的。
- (三) 委员调整申请可由本人提出、委员所在单位提出、分支机构提出或本会秘书处提出。实施调整前，分支机构应先与本会组织部门商议，再经分支机构讨论提出调整报告，报本会审批后，由分支机构通知本人。
- (四) 任期内主任委员的调整，除执行以上委员调整的程序外，需由全体委员进行民主选举，赞成票超过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有效，选举结果报本会同意，下发正式批复后生效。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换届、报备及变更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

（一）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在本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每 4 年进行一次，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与实施。

（二）分支机构任期届满必须换届，原则上应早于本会理事会 6 个月进行换届，换届更换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4。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由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会审查批准。但延期换届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分支机构在任期届满前 7 个月，向本会提交书面换届改选申请报告，本会进行相应调研，同时将分支机构换届方案和经民主协商后的分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上报本会。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

（四）换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换届会议总结报告及委员会名单报本会审核。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报备及变更

（一）分支机构必须在换届大会召开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本会报备会议选举结果，即委员、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名册；经大会审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报告、新一届工作规划及主任委员签字的会议纪要。

（二）分支机构换届后，新一届负责人及住所发生变化的，必须在换届大会召开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分支机构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财务、各类档案以及网络数据库等的移交工作，以确保分支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领导下，享有《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学术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分支机构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选举、学术活动、网络安全、财务、会员、印章、年度检查考评及其他重要业务活动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术活动的管理

（一）各分支机构应在本学术领域内开展各种形式，符合本会章程的学术活动，如全国范围内的学术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并积极参与总会组织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二）本会年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分支机构应在一级学会年会上举办相关学术活动。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和会议冲突，保证学术会议质量，本会年会召开当年，原则上分支机构不召开其年会。

（三）各分支机构举办或联合举办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应至少提前6个月报本会备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和经费来源等。完成学术活动后，应在3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简讯稿（图文）用于网站宣传，15日内将活动通知、总结、纪要、参会代表通讯录（含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和照片）及会议论文集等报本会相关部门存档。

（四）各分支机构举办国际交流活动，须提前至少 6 个月报本会审批，由本会上报中国科协国际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召开。完成学术活动后，须在 3 日内向秘书处提交简讯稿（图文）用于网站宣传，15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提交学术活动纪要、财务报告及论文材料等一式两份。

（五）各分支机构每年须召开至少 1 次工作会议（包括通讯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及总结上年工作后，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纪要、照片资料上报本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者半数以上投票通过方能生效。工作会议应记录委员考勤情况。

（六）分支机构召开学术活动所得的收入，学会收取其中的 8% 作为管理费，用于学会相应增加的管理成本开销，其余收入由分支机构支配。

第二十九条 网络安全管理

本会及分支机构唯一官方网站由本会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单独设立网站。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

（一）财务工作由本会统一管理。各分支机构不得单设银行基本账户，其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在本会账户下设立分支机构二级科目管理，每年本会向分支机构报告审议，同时接受上级部门年度审计。

（二）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涉及经济往来时，须提前 2 个月向本会报送活动收支预算表，经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后上报本会，由本

会领导批准后执行。活动中分支机构应严格按收支预算表执行，超过预算部分不予报销。

（三）各分支机构现任主任委员对本机构的财务管理负直接责任，本会法人负连带责任。现任主任委员或授权人负责对其财务支出审核签字，按本会报销程序报销。分支机构各项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会的相关管理制度，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规定的标准支出。具体财务工作应由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并将财务人员名单报本会备案。

（四）分支机构收取会费按规定使用民政部印发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会议费以及开展的学术活动、咨询服务、技术研讨、交流考察等相关活动收取的费用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五）现金和费用支出管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认真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现金库存限额，适用范围和发放手续，严禁现金坐支套取现金和设立“小金库”，不得公款私存。

2、费用报销的报销单据必须经分支机构领导审核批准签字后方可报销，项目包括：分支机构用于学术交流、会员活动等发生的各项差旅费、车费、办公用品（附办公用品清单）、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所有发生的票据抬头为：“中国生物材料学会”。

3、学会学术会议发生的讲课费，劳务费等根据支出比例，填写费用发放表，须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4、原则上各项费用应当月进行报销，不得跨月，若未及时报销，均不予报销。报销时应按要求填写“支出凭单”，并签字齐全，所报

销的原始凭证附后，并按费用用途分类归纳，报销内容应符合报销凭证的使用范围及性质，若未按要求规范填写，则不予报销。

（六）分支机构组织会议期间的财务由本会指派财务人员到会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须提前 1 个月将“会议通知”上报本会，本会需持“会议通知”到税务部门申请购领“发票”。

（七）根据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及学会事业发展，须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3.25%、审计费：0.25%，学会事业发展基金：5%，合计税额为 8.5%。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去支出结余资金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25%。（详见财务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会员管理

（一）分支机构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为本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二）新单位会员需填写《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新个人会员需填写《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填写个人信息申请入会。经秘书处审核通过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缴纳相应会费后，由秘书处制作电子会员证发放至单位或个人会员。

（三）由分支机构发展的单位会员（不含本会已有的单位会员和直接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会员），每年所交纳会费须汇入本会银行账号，学会按照高级会员会费的 30%、普通会员及学生会员会费的 70%返还各分支机构用于会员服务，并通过年会向各分支机构告知会费收缴明细。

（四）分会的普通个人会员也是学会的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与学会一致；分会的委员、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会费

标准由分会的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分会会费由学会代为收取，其中 70% 拨至学会管理的分会财务子账户，用作分会活动。既是分会委员又是学会理事的会员，每年的会费按较高标准缴纳一次，会费由学会收取。

（五）学术活动对会员开放且收费优惠幅度不低于 20%。

第三十二条 印章管理

（一）分支机构严禁单独刻制印章，统一申请使用本会印章，使用本会印章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材料（如会议通知、合同等），须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二）分支机构送交备案的文件内容如有违本会章程或有关规定，本会将与分支机构协商改正所送交的文件内容，否则不予备案。分支机构不经本会备案的盖章文件，本会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年度检查考评管理

（一）本会按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年度检查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以下问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提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和措施进行纠正，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对于一些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 1、一年内未开展或无法正常开展任何活动；
- 2、无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人；
- 3、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
- 4、在年检中弄虚作假；
- 5、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 6、擅自设立下级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 7、违反会员发展和会费收缴及上缴等有关规定；
- 8、违反国家举办学术会议的相关规定；
- 9、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本会《章程》的行为。

（二）本会根据民政部对分支机构年检的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后，本会以年审报告的形式通过官网发文、邮件发布的方式对各分支机构年检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合格的分支机构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2014年6月25日颁布的《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6月27日颁布的《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分支机构管理补充办法》即行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生物材料学会。